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2/V/2017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提交了《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該法案於 2015 年 7 月 3 日獲立法會主席接納。
2. 上述法案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 26 票贊成及 2 票反對的情況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767/V/2015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和提交意見書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同時以第 18/V/2015 號通知，指派顧問團 B 工作小組協助分析審議。
4. 為此，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8 月 6 日和 13 日、10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26日、11月11日和12日、12月2日、2016年5月26日、6月14日、10月26日，以及2017年3月14日和22日、6月28日、7月4日，先後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分析。

5. 列席2015年8月6日會議的政府代表有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黎英杰、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nuel Manaças Ferreira、衛生局局長李展潤、衛生局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主任鄧志豪、衛生局法律辦公室協調員 Rui Amaral 及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6. 列席2015年8月13日會議的政府代表有澳門監獄獄長李錦昌及澳門監獄保安及看守處處長林錦秀。

7. 列席2016年10月26日會議的政府代表有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葉炳權、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nuel Manaças Ferreira、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高級技術員黃瑞韻、衛生局局長李展潤、衛生局副局長鄭成業、衛生局法律辦公室協調員 Rui Amaral 及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Vitoria Lam。

8. 列席今年3月22日會議的政府代表有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葉炳權、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nuel Manaças Ferreira、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高級技術員黃瑞韻、衛生局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長李展潤、衛生局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主任鄧志豪、衛生局法律辦公室協調員 Rui Amaral 及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9. 委員會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就有關法案進行了公開諮詢，在諮詢期間內外分別收到來自居民、博彩員工團體、維護公共衛生專業團體以及煙草製造、分銷、銷售商的眾多意見，讓委員會各成員更能掌握及了解社會各行各業的脈搏。
10. 完成正式公開諮詢後，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集中聽取了博企、博彩員工團體、煙草商及澳門監獄等代表的意見，令委員會對與政府在本法案所建議的規定相關的各環節實況有更深入的了解。
11. 委員會曾六次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延長細則性審議期限，並獲得立法會主席的接納。
12. 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修改文本反映了委員會在會上所表達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部分的法律技術分析。
13.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均以上述法案修改文本為準。
14.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



條的規定發表意見並編制意見書。為便於敘述及引述，本意見書以如下方式編列：

I - 引介

II - 概括性審議

III - 細則性審議

IV - 結論

I

引介

15. 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指出本法案的依據為：“預防及控制吸煙一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優先處理的工作，透過為健康生活行為和模式創造條件，以達到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廣泛目的。”
16. 該宏遠目標就是對現分析的規範進行修改的理由。
17. 提案人還在附隨本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防及控制吸煙的大綱是由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規定，旨在保障非吸煙者及限制煙草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A. Fo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使用，以減低吸煙行為對人們健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18. 政府進一步指出：“根據該法律第三十四條有關規定，衛生局應評估該法律的效果，尤其是在娛樂場內的效果，並須於法律生效後每三年編製一份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煙草消費情況的報告，以便能提出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方面的適當修訂建議。”

19. 政府還表示：“煙草煙霧含有約四千種化學品，其中至少有二百五十種屬有害物質，有六十九種則屬可致癌物質。煙草消費除了會對慣性吸煙者的健康造成影響外，現時已有科學證據證實接觸環境煙草煙霧的人極有可能患上肺癌、心血管疾病以及其他急性及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環境煙草煙霧是現時能夠避免的主要室內空氣污染物，其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機構列為第一類令人類致癌的物質，沒有‘安全暴露’水平可言。需要指出的是，在整個工作生涯中，工作者可能會重複及持續地被迫在工作場所接觸煙草煙霧，所產生的後果更為嚴重，同時亦可增加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風險。”

20. 因此，政府闡明擬對特區現行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引入的重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Z
Fong
N. 2/3
V
K
J
S
B

立法政策方針為：“基於以上所述，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方面的承諾，建議修訂及更新現有控煙法律，範圍包括：電子煙使用的法律框架，不允許在娛樂場吸煙及不允許在煙草製品專賣店設置的吸煙室吸煙，在集體客運車輛候車亭全面禁煙，減低在煙草售賣點促銷煙草製品的可能性，以及提高對預防及控制吸煙的違法行為科處罰款的金額。”

II

概括性審議

21. 因法案擬對第 5/2011 號法律規範引入一系列重大修改，所以預防及控制吸煙事宜再度回到立法會。
22. 在澳門，首次對預防吸煙方面進行立法干預可以追溯至 1983 年，當時是透過六月十一日第 3/83/M 號法律加以落實。
23. 這一法律制度後來被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所廢止，直至第 5/2011 號法律的生效，現時正對該法律的修改進行審議。
24. 於國際法層面，在世界衛生組織的主持下，已就《世界衛生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
F
M. S
AL
Vij
[Signature]

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形成普遍共識¹。

25. 如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IV/2011 號意見書所指：“該《公約》確認，人人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這是史無前例的突破，因而突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身心健康標準’。”²

26. 在同一意見書中所得出的結論為：“因應世界衛生組織對煙草引致疾病的歸類，《公約》明確訂定了新的範例，更加廣泛地對抗那些引致(煙草)依賴的物質，這是《公約》在健康議題上前所未有的進步。”

27. 2006 年 1 月 9 日³，《公約》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28. 因此，第 5/2011 號法律代表著特區已落實世界衛生組織框架公約所要求的立法工作。

29. 委員會認為第 5/2011 號法律所定的規範性框架使特區在煙草

¹ 《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在日內瓦通過，於 2005 年 10 月 11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並經 3 月 29 日第 15/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於澳門公佈。

² 有關《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的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IV/2011 號意見書，第 6-7 頁。

³ 在保存《公約》的批准書之際，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根據《公約》第十六條第五款的規定，承諾在其管轄範圍內禁止使用自動售煙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的通知書，《公約》以及相關聲明適用於澳門特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N. 03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消費習慣上起了極大的變化，不可否認的是，今日在供集體使用的室內場所及其他地方所感受到的及體驗到的澳門生活已截然不同，例如泳灘、公共游泳池及公園。

30. 在這些地點禁止或嚴格限制煙草消費，這是前所未有的舉措。

31. 只有如此高標準履行世界衛生組織框架公約所生義務才能獲得非常正面的評價。

32. 在整個分析上宜切記第 5/2011 號法律的精神為預防及控制吸煙。該法的一般原則(第三條)為訂定煙草消費的限制。

33. 要重複的是，限制煙草消費，而非絕對禁止煙草消費。

34. 上述法律所規定的限制是在供集體使用的室內場所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地點限制煙草消費。

35. 意即，第 5/2011 號法律，即使加上政府現建議的修改，均無意絕對禁煙，尤其在公共街道及私人住宅。

36. 面對本法案所帶來的一系列抑制措施，這應是採取立場的指導方向。

37. 因此，值得在此回顧有關第 5/2011 號法律的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IV/2011 號意見書：“澳門《基本法》沒有直接明確提及對健康的保護，亦即在基本大法中並沒有明確規定對健康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權的保護。然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部份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制定‘促進醫療衛生服務和發展中西醫藥的政策’。因此，正如畢華盛⁴指出，‘沒有明確提及的健康權不僅應被理解為澳門特區政府的公共使命，同時還是居民的基本權利’。”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38. 在同一意見書中指出：“儘管《基本法》未就(健康權)作出明確的規定，但這一問題仍可透過其第四十條的規定得以解決。根據該條規定，在眾多的國際法文書中，《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規定繼續生效，這明顯是承認該公約第十二條第一款所訂定的‘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身心健康的標準’的規定，並將之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法秩序。”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39. 上述意見書還提到：“為保護他人健康，國家有理由介入，特別是透過採用禁止性或者命令性規範，要求公民做出或者不做出某些行為，以維護公共衛生⁵，並要求採取保障他人身體完整

⁴ 參見畢華盛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三日在澳門舉行的第三屆《全球化背景下之澳門法律改革》國際研討會發表的關於“健康權作為一項基本權以及吸煙的問題”的文章。

⁵ [引用作者語]見 Jorge Miranda/Rui Medeiros 著的“Constituição Portuguesa Anotada”、第一冊、第二版、科英布拉出版社、2010年、第1320-1321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的措施⁶。……因為這一問題不僅涉及到公共衛生的維護，也涉及到保護人(包括吸煙者，但主要是保護其他人)的身體完整性⁷。這是由於在醫學上，煙草影響健康的說法已經日益獲得肯定，如會導致吸煙者及其他吸入煙草煙霧者(二手煙者)功能喪失和死亡⁸。對某些經常接觸煙草煙霧的群體，尤其是在慣常有人吸煙的室內工作的群體，應從立法取向上加以特別的保護和關注。為了顧及自身健康，而要(絕對)限制吸煙者吸煙，這似乎不可理解，因為吸煙與否的自由應回歸到吸煙者自願對其健康權和身體完整性加以自我限制的可接受的限度。在限制及控制吸煙自由時，須充分考慮各方利益，還應該考慮到作為法治地區的澳門特區對市民的私人生活和不健康的生活習慣加以介入及干預的程度。”

40. 從這個背景可知特區政府於2011年抑或於2017年定下的政綱是：透過立法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因而在

⁶ [引用作者語] 見 Jorge Miranda/Rui Medeiros 著的“*Constituição Portuguesa Anotada*”、第一冊、第二版、科英布拉出版社、2010年、第1310-1311頁。

⁷ [引用作者語] 這一理解並非毫無爭議，傳統上，吸煙一直只是被看作一個公共衛生問題，但國際趨勢是認為吸煙也會影響接觸煙霧者的身體完整性。就該問題，即使投了反對票者質疑除了公共衛生外是否還涉及到身體完整性的個人法益，葡國憲法法院仍認為是屬“健康權與身體完整性權的重疊區域”，因為接觸煙草煙霧“健康權部分地置於身體完整性權之上，其會對健康權的保護造成負面影響。”(2008年8月4日第423/2008號合議庭裁判書 - 第592/08號卷宗)。

⁸ [引用作者語] 有時也會將不吸煙的權利作為身體完整性權利甚至生命權利的延伸。見 José Geraldo da Fonseca 著《不吸煙權》第14頁及續後數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M. ds
Fung Y
Kuj
[Signature]

確定立法政策時偏重於強化抑制煙草消費以及明確限制煙草買賣，從而加強對煙草的控制，意圖更高程度地防止人們接觸煙草煙霧。

41. 《公約》第八條所定的規範尤為嚴格，旨在創設一個在所有室內工作地點和所有供公眾使用的室內場所 100%完全無煙草煙霧的環境，其隱含的意願是保護所有人不接觸煙草煙霧。

42. 世界衛生組織認為，不以 100%完全無煙草煙霧環境為目標的策略，即使是採用通風和空氣過濾系統或使用(設有或不設有獨立抽風系統的)吸煙區，均為無效，而且從科學上也已證明，這些策略不能保護人們避免接觸煙草煙霧。

43. 在此背景下，該公約第八條的行文容許室外公共場所在“適當時”也可成為限制煙草消費的標的，即只要認為該限制是合理的。

44. 這裡所產生的義務是清晰的：“防止在室內工作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內公共場所，適當時，包括其他公共場所接觸煙草煙霧”。

45. 公約第三條規定：“本公約及其議定書的目標是提供一個由各締約方在國家、區域和全球各級實施煙草控制措施的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架，以便使煙草使用和接觸煙草煙霧持續大幅度下降，從而保護當代和後代免受煙草消費和接觸煙草煙霧對健康、社會、環境和經濟造成的破壞性影響”。

46. 保護“當代和後代免受煙草消費和接觸煙草煙霧對健康、社會、環境和經濟造成的破壞性影響”是締約國的動機。

47. 《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文本所表露出來的最大願望是“使煙草使用和接觸煙草煙霧持續大幅度下降”，而目標是“提供一個由各締約方在國家、區域和全球各級實施煙草控制措施的框架”。

48. 公約旨在控制煙草的生產及消費，確保所謂的“煙草使用和接觸煙草煙霧”持續大幅度下降。

49. 煙草控制在公約第一條(d)項中被定義為：“通過消除或減少人群消費煙草製品和接觸煙草煙霧，旨在促進其健康的一系列減少煙草供應、需求和危害的戰略”。

50. 公約有一套減少煙草需求和供應的計劃，以消除或減少煙草來達致最終的目的（“改善人口的健康狀況”）。

51. 這一計劃需由締約國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52. 對這一計劃的落實並沒有施加一個期限。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在 2011 年的立法程序中已承認，只要留心注意一下用以達致有關目的(“消除或減少消費煙草製品和接觸煙草煙霧”)的替代措施便可得知，公約承認不容忽視的經濟與社會條件⁹，允許締約國尤其可視乎其國內法、國家情況和優先次序，以更好地保證公民健康和經濟與社會條件各種因素之間平衡的策略來落實有關計劃。

53. 要注意的是，世界衛生組織在公約的落實指引中以及在公約第八條的注釋中指出，若並非基於健康或法定理由而對公約義務的全面落實設置例外，相對於第八條所產生的義務而言，被視為是不可接受的。設置的例外應儘量減到最少。

54.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解釋，即使締約國不能保證有關規定可即時全面執行，該公約所創設的義務也具有持續的效力，從而促使締約國儘快廢止例外以及全面履行公約的規定。

⁹ 要注意的是序言的考慮點，如“承認各級煙草控制，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軌國家，需要與目前和預計的煙草控制活動需求相稱的充足的財政和技術資源，認識到需建立適宜的機制以應對有效地減少煙草需求戰略所帶來的長期社會和經濟影響，銘記煙草控制規劃可能在某些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軌國家造成的中、長期社會和經濟困難，並認識到它們需要在國家制定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框架下獲得技術和財政支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5. 公約第六條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七條等還規定，締約國面對不同的義務，可依據其自身情況和優先次序制定其國內法。
56. 從公約的整體行文可得出的結論是，控制煙草和避免接觸煙草煙霧是一個應分階段實現的過程，到將來或許能夠消除煙草製品消費和接觸煙草煙霧。
57. 這一計劃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到煙草的製造(包括煙草的種植和煙草製品的生產)，對此，公約並未提及。
58. 因此，“消除”這一用詞只是在提到煙草消費、煙草廣告及不法買賣煙草製品時才出現，而並未在種植和製造上提及。
59. 這一界定並不影響締約國所承擔的義務，但容許其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審慎履約。
60. 正因如此，公約允許締約國按其國內法、國內情況和優先次序去落實有關的計劃。這裡隱含著由一系列基本權利所引申出的基本權利的限制，而不單只是經濟社會條件。
61. 值得再次回顧有關第 5/2011 號法律的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IV/2011 號意見書：“……不能否認從‘吸煙者自願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我限制健康權和身體完整性’¹⁰所得出的人們有吸煙的自由。而公約也無意廢止這一自由，只是為了保護健康權而對該自由加以限制。然而，該限制不能不遵守構建適度原則的三個典型要素：適當、可要求性和狹義的適度性。正如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¹¹所指出的，‘適度原則（也稱為禁止過度原則）引申出三個子原則：a) 適當原則（也稱為合適原則），即法定的限制措施應為適當的途徑達致法律欲追循的目的（保障受憲法保護的其他權利或法益）；b) 可要求性原則（也稱為必要性原則或不可或缺原則），即法律規定的限制措施應為必要的（已變為可要求的），因法律所欲達到的目的不能夠以對權利、自由和保障影響更小的其他途徑來達致；c) 狹義的適度性原則，即法律規定的限制措施相對於所達到的目的而言，應該是一項‘公平的措施’，不得採用相對於欲達到的目標不適度的、過度的限制性法定措施。在任何情況下，限制‘權利、自由和保障’都有一個的絕對限

¹⁰ 見 Luís Pessanha 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澳門舉辦的有關 “As reformas jurídicas de Macau no contexto global” 第三屆國際研討會上所發表的 “O Direito à saúde como direito fundamental e a questão do tabagismo”。

¹¹ J.J. 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 著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第一冊、第四次修訂版、科英布拉出版社、2007 年、第 392-395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即對相關規定的核心內容的尊重。’……上述作者在解釋
憲法性規定的核心內容的前提時指出，‘核心內容的保障是維
護權利、自由和保障的最後防線，是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
侵犯的核心。……或許要尋求一個混合的理論，既是絕對也
是相對的理論：相對，是因為界定權利、自由和保障的主要
核心本身要與有必要保護受憲法保護的其他法益或權利相配
合；絕對，是因為為了最終不損害主要核心，而須在權利、
自由和保障方面有可確保憲法利益的實質剩餘’。”

62. 基於這一平衡，第5/2011號法律並沒有設立絕對禁止煙草消費及接觸煙草煙霧的規定。實際上，法案第四條規定大量的禁煙地點，而在第五條亦就這些禁止作出了一系列例外規定。
63. 面對《公約》的精神以及政府的衛生政策，這些例外規定會變得不穩定，“以致於在中長期被收緊，但也很難會導致影響每個人決定限制自身健康及身體完整性方面的自由權利。”這是有關第5/2011號法律的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V/2011號意見書中的立場。
64. 在一般性討論及細則性審議中，議員較為關注的問題有：在供集體使用的室內場所及其他特定地點禁煙，這一般原則的



例外範圍。

65. 事實上，在一般性討論時已發現，法案第五條所建議的修改，並沒有將三種可能情況列入第 5/2011 號法律第三條所定的一般原則的例外之中，該三種情況包括：

- 1) 可在娛樂場設吸煙室；
- 2) 可在本地監獄設吸煙區或吸煙室；
- 3) 可在專門售賣煙草產品的場所設吸煙室。

66. 無論是委員會會議所聽到的意見還是公眾諮詢的結果，均顯示上述問題備受關注。

67. 經綜合考慮，就供集體使用的室內場所及其他特定地點禁煙這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而言，從委員會成員所收集到的足夠資料來看，上述三種情況較為敏感，因而在細則性審議中應重點討論。

68. 就娛樂場設置吸煙室的可能性，委員會多數成員均認為有理由支持其設立。

69. 首先，似乎可以肯定，在不實施全面禁煙的情況下，以娛樂場可設置吸煙室的制度代替第 5/2011 號法律第五條第三款和第三十七條(娛樂場的吸煙區)所訂之制度，已是朝加大娛樂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控煙的方向邁出了顯著的一步。

70. 意即，從可設立不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第 5/2011 號法律的現行規定)，到設立吸煙室，已是對吸煙作出了更為嚴厲的限制。

71. 事實上，第 5/2011 號法律第五條第三款，結合該法律第三十七條(娛樂場的吸煙區)所訂定的制度，即容許設立不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已被經第 141/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96/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關於娛樂場吸煙區應遵要求的規範)所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並沒有如此規定。

72. 不要忘記第 5/2011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生效)第一款訂明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 日，但在其第二款(一)項規定了例外情況，即除該法律第五條第三款所指的吸煙區外，娛樂場的禁煙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73. 就此，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IV/2011 號意見書中說明：“因此，綜合第四條(十三)項、第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一)項等規定，所得出的結論是，就娛樂場而言，政府選擇了分階段推行禁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階段隨著本法律生效，並在一年期限內（由本法律生效日起計），容許在娛樂場的所有公眾使用區域內吸煙——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一）項；

第二階段：該期限屆滿後，只容許在娛樂場的吸煙區內吸煙——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

第三階段：根據第三十四條規定，現稱為《跟進及評估報告》將容許政府對娛樂場實施的吸煙限制（設立吸煙區）有否（尤其對賭場收入）造成影響進行評估，從而考慮應否及何時較為適宜廢止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及第三十七條的過渡規定，並在公眾使用區域全面實施禁煙。”

74. 事實上，在行政長官第 141/2014 號批示生效前，特區娛樂場的中場及貴賓廳均設有吸煙區，該區域是遵照百分之五十的最高限度而設，但不包括餐廳及其餘非博彩區域。

75. 換言之，在該等區域內可進行博彩活動。邊吸煙邊賭博。

76. 隨著修改第 296/2012 號批示的第 141/2014 號批示的生效，便在第三條（一般要求）第二款中設立了吸煙室。

77. 事實上，該條原文即在第 296/2012 號批示中的規定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條

一般要求

- 一、 吸煙區不得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 二、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娛樂場內的餐廳場所及其餘非博彩區域不視為公眾使用區域。
- 三、 吸煙區應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 (一) 張貼識別標誌；
 - (二) 與其他設施分隔；
 - (三) 設有防止煙霧進入毗鄰區域的通風系統。”

78. 第 141/2014 號批示修改了該條的第二款，當中規定“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除吸煙室¹²之外，娛樂場內的餐廳場所及其餘非博彩區域不視為公眾使用區域”。

79. 表面上，“公眾使用區域”的概念改為包含“吸煙區”及“吸煙室”的概念。

¹² 粗體及底線是加上的。



80. 然而，第 141/2014 號批示在《關於娛樂場吸煙區應遵要求的
規範》中新增了第五-A 條（吸煙室）：

“第五-A 條

（吸煙室）

- 一、 在娛樂場公眾使用博彩區內，僅准許在位於吸煙區的吸煙室內吸煙。
- 二、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設有幸運博彩、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但不屬博彩監察協調局以指引訂定的限特定博彩的博彩者進入之區域，視為公眾使用博彩區。
- 三、 娛樂場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可申請批准於博彩監察協調局以指引訂定的限特定博彩的博彩者進入之區域的吸煙區內設立吸煙室。
- 四、 吸煙室內禁止張貼或放置任何推廣煙草使用和吸煙行為的標誌，尤其是煙草及煙草產品的宣傳廣告。
- 五、 吸煙室應與娛樂場其他設施實際分隔，天花板、牆壁及地面的覆蓋物料應阻隔煙霧洩漏，而入口的門應為平移式自動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六、吸煙室內不得設置任何經營幸運博彩、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設備，或進行任何非吸煙行為的其他活動。”

81. 因此，可得出的結論是，第 141/2014 號批示創設了在娛樂場內控制煙草消費的新模式，並沿用至今，即允許設立不得進行博彩的吸煙室。

82. 委員會多數成員均認為，針對第 5/2011 號法律的原有制度，政府已按第 141/2014 號批示的規定引入一個比不得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方案更具強度及更為嚴格的控制煙草消費政策。

83. 這些議員表明該方案應予以保留，然而政府可對吸煙室的設立及運作訂定更高要求。

84. 總體採納該方案，儘管在第 141/2014 號批示生效後已付諸實施，可作為解決政府現有提案中帶有風險的立法政策所衍生出的問題的基礎方案，即決定刪除在娛樂場內禁煙的任何例外情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85. 事實上，多數議員均認為，支持在現正審議法案中規定容許在娛樂場吸煙室內吸煙這一例外，相對於第 5/2011 號法律而言，在打擊煙草消費的政策方面又邁進了一大步，從一個容許設不得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但不包括非博彩區域，可邊吸煙邊博彩的模式改為更保守及更嚴格的模式，即只可在不得博彩的吸煙室吸煙。

86. 除了這一理據外，委員會多數成員認為還有其他支持在娛樂場內設吸煙室的理由。

87. 首先，在較早前出現賭收萎縮，似乎不宜採用一刀切的娛樂場全面禁煙措施。

88. 事實上，在之前賭收急劇下跌的境況下，制定娛樂場全面禁煙的規定，即使其短、中期的實際影響難以預測，也不能及不應忽視其所具有的風險性。

89. 另一方面，提案人擬規定在機場設施可設吸煙室，但禁止其設於娛樂場內，這可能會產生平等原則方面的問題。

90. 娛樂場全面禁煙是從第 5/2011 號法律第四條(十三) 項及法案最初文本中建議刪除該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七條而得出的結論。委員會認為，保留機場設施可設吸煙室的規定，而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il Chok-yan).

考慮在娛樂場設吸煙室，會使機場與娛樂場的旅客之間，存在不合理的區別對待。還要注意的是，娛樂場不准吸煙的區域，其面積大大超出機場設施，故容許娛樂場設立吸煙室是合理的。

91. 委員會多數成員還認為，如能在娛樂場設立吸煙室，則可避免不吸煙的娛樂場員工及他人吸入二手煙，從而大大減低接觸二手煙的風險。
92. 另一方面，禁止未滿二十一歲人士進入娛樂場及在其內工作，已令年青人遠離娛樂場的環境。
93. 2011年立法者¹³認為基於娛樂業，尤其是博彩業，在特區經濟策略上的重要性，應對此加以特別處理。
94. 這一理由亦獲《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支持，因其構成公約本身的一個重要條件限制。
95. 世界衛生組織框架公約計劃以取消或減少煙草供求的方法來達至這一最終目標(改善人口健康)。這就是締約國要落實的計劃。
96. 政府曾打算刪除娛樂場煙草消費的規定。
97. 然而，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政府決定修改這方面的立法政策。

¹³ 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所編寫的第 2/IV/2011 號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
N
S
Fung
Key
[Signature]

98. 這一修改是基於如下一系列的理據，並獲委員會的接納。
99. 政府在解釋該立法政策原則的基本問題時說：“法案中對煙草消費加大限制的目的，是要履行防止室內環境的工作人員接觸煙草煙霧的基本平等原則，這是《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八條所明確規定的。”這一原則作為現正分析的一系列規定的支柱，獲委員會接納。
100. 政府在細則性審議中指出：“考慮到政府最終的目的是保障所有員工，所提交的最終文本允許在娛樂場設立吸煙室，並提出較在該等地點現有的吸煙室更高的要求。”
101. 政府對原有立場作出修改是基於一系列考慮因素，委員會多數成員對此表示接納。
102. 首先，政府強調，隨著按第 5/2011 號法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公佈的第 141/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生效，“娛樂場內，僅准許在公眾使用博彩區的吸煙室內吸煙，然而，在限特定博彩的博彩者進入之區域的吸煙區則允許吸煙。”
103. 另一方面，政府表示，在衛生局 2015 年公佈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及評估報告 2012-2014”中，為了進一步減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Ky'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少人們在娛樂場室內直接暴露在煙草煙霧的情況，提出了娛樂場室內全面禁煙的建議。

104. 然而，政府不可忽視“第二常設委員會於2016年7月1日向政府提交了《修改第5/2011號法律》法案的備忘錄，當中顯示在娛樂場室內全面禁煙的建議並未獲立法會議員的廣泛認同以使該法案獲得通過；而普遍意見則認同設立更高規格吸煙室的可行性。”

105. 決定修改法案最初文本中所定立法政策，按政府的解釋是基於“由澳門大學進行的《六大博彩營運商員工對娛樂場吸煙室的意見調查》，在受訪的博彩區員工中，44%支持允許娛樂場設吸煙室的方案，11%支持維持現狀，即有55%的受訪者可被視為接受或支持在娛樂場設立吸煙室。”

106. 政府在細則性審議中同樣指出：“對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備忘錄及澳門大學進行的調研結果作進一步分析後，發現立法會議員和博彩從業員普遍意見均認為現時並非推行娛樂場全面禁煙的合適時機；為此，有需要強調若政府維持娛樂場全面禁煙的建議，而該建議不能獲立法會通過時，娛樂場的控煙措施將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持現狀，屆時於娛樂場貴賓廳工作的員工將在對他們健康毫無保障的情況下繼續受到二手煙草煙霧的影響。”

107. 因此，政府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表示：“我們認為，對於現所建議在娛樂場公眾使用的博彩區，以及在限制特定博彩及博彩者進入的區域設立吸煙室的條件及禁止在該等區域吸煙，整體上對娛樂場員工而言是較現時法例所規定的條件較有利，並且能更佳地保障娛樂場工作的員工，同時亦能實際地減少進入娛樂場者對吸煙區域的接觸，從而加強公共衛生的保障。”

108. 政府還表示：“在此須強調的是，在娛樂場設立吸煙室不代表政府放棄原先推進的在供集體使用的室內場所禁煙的政策，恰恰相反，該政策依然維持，基於這個理由，建議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第三條（一般原則）；然而，重要的是維持聽取各方意見及就這方面所涉及的利益進行對話及持開放態度的立場；此外，須強調的是，我們所提出的處理非常接近其他法律體系採取的處理方式，尤其是丹麥、瑞典、馬耳他、立陶宛等，該等國家允許在娛樂場設立吸煙室。”

109. 總括而言，正如在細則性審議中所述，政府的觀點是“頒佈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是為執行《世界衛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組織控制煙草框架公約》,並以限制供集體使用的室內場所的煙草消費、保障避免非自願接觸煙草煙霧為基本目標。該目標有一真真正正的一般原則與其相應(第三條),儘管不是絕對禁止而是廣泛的禁止或限制,當中某些情況下是絕對禁止,而在另一些情況下則是有條件的允許吸煙(第四條及第五條)。新法案中,建議維持可在娛樂場設立吸煙室,但須符合由社會文化司司長以批示訂定的技術標準。”

110. 委員會多數成員接納上述所分析的立法政策的修改,並認同政府所提出的依據及考慮因素。然而,委員會中有兩位成員不認同這一修改,堅持要保留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即在娛樂場內實施全面禁煙,認為這樣更能適當保護娛樂場不吸煙的員工及他人。

111. 就此,其中一位委員會成員表示,因應上述42段中世界衛生組織的立場,即非以100%無煙環境為目標的策略均為無效,故認為吸煙室無法有效完全防止煙霧外散,這將為公眾健康帶來問題,而吸煙室內所積存的煙霧亦會有損進入吸煙室的吸煙者和清潔人員的健康,且娛樂場與機場設吸煙室的必要性不可相提並論,因為在機場內無法自由出入,但賭場賓客有隨時走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室外的通行自由，並認為博企具備能力和條件建立便捷通道讓客人到室外吸煙。

112. 至於在監獄設吸煙區或吸煙室的可能性，委員會部分成員認為應維持現行第 5/2011 號法律的制度(第五條第一款(六)項)，即保留在監獄供囚犯使用且由獄長明確劃為允許吸煙的區域制度。

113. 事實上，這些議員認為在因服刑而被關押的情況下是否應考慮保留現行的例外制度。

114. 委員會部分成員還認為囚犯受關押是因服刑而被剝奪自由，故不應修改現行的法律制度。這與機場的情況相同，正是因為旅客被困在機場設施內而無法外出，才認為可在機場設施內設置吸煙室。

115. 關於在專門售賣煙草製品的場所設立吸煙室的可能性，委員會多數成員同樣表示，禁止設立吸煙室將會造成行業，尤其對售賣雪茄的商號帶來嚴重虧損及/或因此而結業，似乎很難不對業界代表所提出的理由加以考慮。

116. 事實上，雪茄因價格較高，而顧客在決定購入前必定會事先品嚐，故售賣該類煙草製品的商號有必要設立試



煙室。禁止未滿十八歲人士購買煙草製品實質上等於禁止未成年人進入該等商店。

117. 因應第 5/2011 號法律規定的生效，專門售賣煙草製品的場所直到最近為設吸煙室所作的投資，現在將無法收回相關的投資成本。

118. 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對法案的這兩項規定進行了廣泛討論。

119. 然而，政府認為應維持法案最初文本就此所建議的立法政策方針，並表明：“就監獄及專門售賣煙草製品的場所設立吸煙區或吸煙室的問題，政府維持原先的建議，目的為保護非吸煙者及在該處執行職務的人員的權利。儘管如此，禁煙也非絕對，因仍允許在該等場所的室外空間吸煙。”

120. 提案人還補充道：“在監獄禁止吸煙，在一些國家及地區已有例子，如瑞典、保加利亞或美國的一些州份。”即與政府所支持的方案相同。

121. 同樣，“關於禁止在專門售賣煙草製品的場所設立吸煙室，我們亦可參考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 11 個省的類似措施。”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122. 委員會多數成員對這些理據及具體規範並不贊同，認為政府這一立場將會危及煙草專賣店的生存空間而使其造成嚴重損失，正如本意見書 115 段所述。然而，政府並沒有就此改變其立法政策。

123. 在細則性審議中亦關注了法案的其他問題，在此將簡述相關討論情況。

124. 其中一個問題與煙草商代表的意見有關，煙草商代表指，法案(第十七條第八款)禁止在銷售地點陳列煙草製品或使其可見，會阻礙打擊走私煙草製品，不能陳列的規定，會對試圖銷售不符法定銷售標準的產品提供方便。另一方面，不可陳列煙草製品的規定，亦有可能對檢查標籤規則履行情況的稽查造成影響。

125. 然而，政府決定不對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規定作出修改，理由是“考慮到《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三條的規定”及世界衛生組織為其執行而作出的建議，“鑑於這等建議，多個體制禁止在銷售點陳列煙草製品，尤其是澳洲、加拿大、英國、芬蘭、冰島、愛爾蘭、挪威及泰國。”

126. 委員會接納了這一理據，並同意保留相關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N. Fu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127. 法案第十五條所規定的禁止售賣電子煙同樣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受到關注，提案人擬透過新增第五-A 條使電子煙與傳統煙草製品消費一樣，均受第 5/2011 號法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約束。

128. 這導致電子煙消費者對比傳統煙草消費者而言，將受到更為嚴厲的制度約束。除此之外，還可能影響在自由和開放的市場經濟下的經濟自由，以及電子煙消費者的個人自由¹⁴。

129. 需要注意的是，儘管法案規定電子煙消費所須遵從的規則與傳統煙草消費相同，但法案又規定在澳門特區禁止售賣電子煙。當然，禁售電子煙並不妨礙相關人士在澳門特區以外(例如透過或不透過互聯網)購買電子煙的配置或零件。

130. 然而，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政府表示：“鑒於使用此類製品會帶來明顯的風險，故建議其他煙草製品消費的禁止規則也適用於電子煙的消費，並禁止其售賣。在這方面，在以下國家

¹⁴ 要注意，電子煙可為醫療起見而被建議吸用，但是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是被定為醫療設施及在參考的多國法律中為公共衛生實體用以幫助對抗煙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F', 'N', 'Fuy', '以', '子', 'Kj', and a large signature.

或地區均禁止銷售該製品：柬埔寨、約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根廷、泰國、汶萊、巴西、巴拿馬、巴林、土耳其、尼加拉瓜、希臘、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新加坡。由於此類製品的消費明顯為消費者及他人導致難以避免的危險，以‘在開放的自由市場經濟下，可能會侵犯經濟自由’的言論去作出反對是完全不合理的。這不僅因為經濟自由不代表所有經濟活動均可以或應該被允許；同時也是出於公眾健康的考慮。如鄰近地區香港等最新發表的報告所公開呼籲的要求全面禁止此類製品，因某些研究認為該製品含有的致癌物質比室外空氣高出一百萬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此類產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仍未盛行，說明有需要採取類似於其他法律體制的處理，禁止該類產品的銷售。”

131. 委員會接納了這一理據，並同意保留法案第十五條有關在澳門特區禁售電子煙的規定。

132. 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還就現行第5/2011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上條（六）項所指的高等教育場所及非供未滿十八歲人士入讀的職業培訓中心內明確劃為允許吸煙的室外範圍”發表意見，認為將來應刪除該例外情況，即使在高校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Fu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校園的室外範圍也要全面禁煙，從而為學生創造健康的環境，
以遏止年輕人吸煙的風氣。

133. 委員會認為，對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所作出的改善可達至政府所建議的立法政策原則，按既定而又謹慎的立法政策加強打擊煙草消費。第 5/2011 號法律經頒佈後，澳門特區在履行該範疇的國際義務方面已邁向了一個新台階。

III

細則性審議

134.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135. 政府於今年六月一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
136. 相對於法案最初文本而言，修改文本在實質內容和形式技術方面均有所改善。以下將對修改內容作出說明。



法案名稱

137. 根據現行立法技術規則¹⁵，刪除了法案葡文名稱中的括號，在編號和法律名稱之間改用連字號。

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

138. 因法案名稱中已提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故在本條序文中將之刪除。

139. 新增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的提述。

修改：

第 5/2011 號法律第二條（定義）

140. 將本條（四）項和（五）項的位置互換。

141. 完善本條（四）項“吸煙”定義的行文。事實上，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提案人為使電子煙納入在“吸煙”定義內，將其定義改為“吸入或呼出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氣霧或煙草的煙霧”。然而，立法會顧問團認為，除電子煙外，該定義還可能

¹⁵ 2016 年 5 月 30 日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16/2016 號議決通過的《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il Chok-yan).

包含其他各種行為，尤其是治療行為，如在兒科或老人科上用
以解決呼吸問題的噴霧器。事實上，在治療哮喘、傷風及氣管
炎上使用家用噴霧器是普遍及必要的。因此，有必要修改相關
行文，尤其將噴霧器排除在該定義範圍外，以免對健康基本權
利有所限制。提案人接納上述建議，現將該項行文改為“……
吸入或呼出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氣霧或煙草的煙
霧……”。

142. 完善了本條中文文本中的標點符號。

第 5/2011 號法律第四條（在特定地點禁止吸煙）

143. 由於沒有對本條序文作出任何修改，故根據立法技術規則，
以省略號表示。

144.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十九）項規定“在距離標示集體
客運車輛停車處的信號少於十公尺的範圍”禁止吸煙。委員會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對該項規定的監管和實施表示擔憂。就
此，提案人表示，根據現行第 5/2011 號法律，禁止在集體客運
車輛候車亭吸煙；所建議的 10 米範圍是跟隨第 3/2007 號法律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三）項就禁止停車作出的規定，且監管此措施所遇到的制約因素與現行第 5/2011 號法律禁止在其他室外空間吸煙所遇到的一樣。因此，在監管方面，提案人認為未能具體看出困難之處；在實施方面，提案人在修改文本中建議，在本條（十九）項中加入“該等範圍由主管實體劃定”，以此解決實際操作性問題。

145. 在中文文本中，將本條（十九）項中的“公尺”改為“米”，使之與國家法定計量單位保持一致。

146. 新增對本條（三十二）項的修改，該項在現行法律中為最後一項，因為法案新增了（三十三）項，所以需將原先（三十二）項中所使用的句號改為分號。

147. 法案最初文本在本條新增（三十三）項，規定“經管理實體決定禁止吸煙的任何其他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禁止吸煙。因而引入了限制煙草消費的另一種可能。



第 5/2011 號法律第五條（例外）

148.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一款（六）項 “在監獄供囚犯使用且由獄長明確劃為允許吸煙的區域” 被刪除。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對監獄全面禁煙問題表示關注，政府澄清並非要禁止在監獄設置吸煙區域，只是禁止室內吸煙，故在修改文本中將本條第一款（六）項重新納入，並改為 “在監獄內明確劃為允許吸煙的室外範圍”。

149. 委員會曾就在監獄內允許吸煙的例外情況作了深入討論，相關內容已載於概括性審議部分。

150. 根據立法技術規則，明確顯示（七）項和（八）項的規定被廢止，意即在專門售賣煙草製品的場所以及非經營煙草製品零售業務的煙草生產企業或營業處不再被允許設置吸煙室。

151. 就（七）項和（八）項規定的廢止，即禁止在室內吸煙的例外規定，請參閱上述概括性審議部分的分析。

152. 提案人將本條第二款中訂定吸煙室應符最低要求的權限主體由行政長官改為社會文化司司長。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line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53. 由於在本條第二款行文中首次提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所以按立法技術規則的要求書寫了其全稱及簡稱。

154. 對比法案最初文本，如上所述，本條第三款的新增涉及到政
府對娛樂場控煙政策的調整。

155. 根據 2011 年制定的第 5/2011 號法律，政府最初的政策雖然是
禁止在娛樂場內吸煙（第四條（十三）項），但仍允許娛樂場
設立不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條件是
吸煙區須符合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
批示訂定的要求（第五條第三款）。同時，該法第三十七條還訂
定了娛樂場吸煙區的設立期限以及在娛樂場非吸煙區吸煙的罰
則。

156. 次年，第 296/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了《關於娛樂場吸煙
區應遵要求的規範》，當中第三條第二款將第 5/2011 號法律第
五條第三款所限定的娛樂場吸煙區面積要求加以進一步細化，
將娛樂場內的餐廳場所及其餘非博彩區域排除在公眾使用區域
的範圍外。換句話說，吸煙區不得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的
百分之五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157. 於 2014 年，鑑於娛樂場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提出設立吸煙室，故第 141/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將上述規範的第三條第二款修改為“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除吸煙室外，娛樂場內的餐廳場所及其餘非博彩區域不視為公眾使用區域”，且新增第五-A 條（吸煙室），該條第一款規定“在娛樂場公眾使用博彩區內，僅准許在位於吸煙區的吸煙室內吸煙”。

158. 於 2015 年政府所提交的法案最初文本中，第 5/2011 號法律第五條第三款和第三十七條被同時廢止，這意味著政府的政策取向是不再允許在娛樂場內設立吸煙區/室，即在娛樂場實施全面禁煙。經過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和討論，政府最終轉變立場，於 2017 年政府所提交的修改文本中，新增第 5/2011 號法律第五條第三款，允許娛樂場設立符合要求的吸煙室。

159. 就該問題，詳情請參閱上述概括性審議部分。

第 5/2011 號法律第十四條（禁止銷售煙草製品）

160. 根據立法技術規則，僅對本條作出形式上的調整。



第 5/2011 號法律第十七條（廣告及促銷）

161. 修改了本條第一款的行文，明確規定禁止電子煙的廣告及促銷。

162.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八款規定“禁止在銷售地點陳列煙草製品或使其可見，包括固定銷售地點及流動銷售者”，委員會就這一禁止對流動銷售者及固定銷售地點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政府展開討論，說服政府在修改文本中新增第九款和第十款的規定，即允許在專門售賣煙草製品的場所陳列煙草製品，只要該等煙草製品在該場所外不被看見，並允許在固定及流動銷售點提供煙草製品的銷售清單。

163. 為此，調整了本條第一款中的相關援引，新增了第九款和第十款的規定，並將原先所援引的第十一款改為第十三款。

164. 完善了本條第二款和第八款的中文行文。

165. 完善了本條第八款的葡文行文。



第 5/2011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違法行為）

166. 在本條第一款中，新增有關第五條第三款的違法行為，並在該款（七）項定出相關罰款金額。

167. 根據立法技術規則，調整了第一款各項的順序編排。

第 5/2011 號法律第三十條（保全性扣押）

168. 對行文進行完善，刪除了第一款中的“本法律”。

第 5/2011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自願繳付罰款）

169.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沒有寫明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二)項被廢止。事實上，政府由始至終都有意消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一)及(二)項所定行政違法行為的區別，即違反第四條的各項規定，在禁止吸煙地點吸煙，將統一適用同一行政違法行為的條款。

170. 相對法案最初文本而言，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中項的編號被重新調整，故無需修改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171. 因應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中的項被重新編號，調整了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中的援引，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四）項改為（五）項。

第 5/2011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經許可的商用名稱）

172. 按第五條第二款所引入的修改，相應調整了本條第一款的行文，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改為“《公報》”。

法案第二條（增加第 5/2011 號法律的條文）

173. 根據立法技術規則，無需對第 5/2011 號法律的名稱再作提述，故刪除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增加：

第 5/2011 號法律第五-A 條（電子煙的消費）

174. 在中文文本中，將“使用”改為“消費”，與第 5/2011 號法律中已存在的用語保持整體一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卓人'.

法案第三條（娛樂場的吸煙室）

175. 本條為新增條款，與修改文本中所新增的第 5/2011 號法律第五條第三款相對應。由於政府最終決定允許娛樂場設立吸煙室，故於本條訂定了娛樂場吸煙室的設立期限，並在此期間維持現有吸煙區及吸煙室。

法案第四條（廢止）

176. 根據立法技術規則，刪除了第 5/2011 號法律的名稱“《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並新增對第五條第一款（七）及（八）項以及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二）項的廢止。

法案第五條（重新公佈）

177. 根據立法技術規則，刪除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提述。

178. 提案人調整了本條的行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第六條（生效）

179. 提案人在修改文本中建議法律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V

結論

180.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a)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b)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ewu]

陳澤武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Zhiwei]

蕭志偉

(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Zhiqiang]

馮志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Shichang]

崔世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uochang]

吳國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麥瑞權

唐曉晴

梁榮仔

陳虹

施家倫